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3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估资料更新继续中止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持有的北京北汽博格特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宸道(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爱特法法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廊坊奈尼技术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2026年2月28日,因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载明的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为保持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公司需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并补充提交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将继续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公司重组报告书经审计财务数据于2026年1月31日过有效期。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止审核(附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要更新本次交易评估资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2月28日,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2月28日。截至本公告日,评估报告超过一年有效期,加期评估尚在准备过程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继续中止本次交易审核。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并购重组][2025]386号),并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并购重组][2025]392号),并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止审核(附反馈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继续中止审核公司的风险提示及后续安排

继续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评估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参股公司创新药AA001单抗1b期临床披露研究完成首例阿尔茨海默病受试者入组给药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收到参股公司深圳智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源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源源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源源生”)关于自主研发的创新药AA001单抗1b期临床披露研究完成首例阿尔茨海默病受试者入组给药的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AA001单抗”临床研究进展情况

由智源源生开展的“评价AA001单抗在中国阿尔茨海默病轻度认知障碍和轻度阿尔茨海默病患者中安全性、耐受性和初步有效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剂量递增的1b期临床试验”,是由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陈教授和魏朝柏教授牵头,全国共七家临床中心参与。研究已通过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核,并已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给药。

二、“AA001单抗”基本情况

AA001是一款由智源生物项目团队自主研发的克隆抗体药物,适用于阿尔茨海默病轻度认知障碍及轻中重度阿尔茨海默病患者治疗。AA001单抗于2025年1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临床试验许可,顺利完成1a期临床试验后,并于2025年12月启动基于阿尔茨海默病受试者的1b期临床试验。

截止本公告日,针对阿尔茨海默病药物,仅有卫材/礼来联合开发的仑卡奈单抗(Lecanemab)获批上市,研发的多奈单抗(Donanemab)获美国FDA完全批准上市,并分别于2024年1月和12月获得我国药监局监管局批准上市,用于治疗阿尔茨海默病引起的轻度认知功能障碍和阿尔茨海默病轻度痴呆。

三、风险提示

根据医药行业特点,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从临床前研究到获批上市期间周期长,过程中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品的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相关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0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10日至2027年1月26日

拟回购金额 1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4.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67.69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84元/股-12.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即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94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成交的最高价为12.05元/股,最低价为10.8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667.69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4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成交的最高价为12.05元/股,最低价为10.8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667.69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即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94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成交的最高价为12.05元/股,最低价为10.8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667.69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4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成交的最高价为12.05元/股,最低价为10.8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667.69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 江苏新泉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开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开封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5,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特殊事项说明(如有) 无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开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河南省开封市投资设立开封新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将持有开封新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在开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开封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96MA8K532Y7Q

名称:开封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智汇大厦A座209室(住所集中地)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对冲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更好地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该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年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经营管理、业务开展、收益等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的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防范对相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4月19日

拟回购金额 1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4.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82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29,944.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8元/股-5.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于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49,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83%;购进的最高价为5.26元/股,最低价为5.0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798,983.39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299,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829%,购进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5.0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1,206,670.5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于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49,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83%;购进的最高价为5.26元/股,最低价为5.0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798,983.39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299,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829%,购进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5.0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1,206,670.5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0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

拟回购金额 1,800万元-1,6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0,0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06,647.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47元/股-13.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000股且不超过4,0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800万元至3,6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10,0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94元/股,最低价为13.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63,149.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00,9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379%,成交最高价为13.94元/股,最低价为11.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906,647.7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公司与证券公司合作,综合借鉴券商风控经验并结合监管要求,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工具,以支持公司顺利实施股份回购并控制回购成本,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运用场外衍生品工具,可以减少回购价格波动造成的回购成本波动风险,维护公司利益的相对固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工具,对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进行套期保值,从而控制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成本,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场外衍生品交易到期日不高于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之日。

公司与证券公司合作,运用场外衍生品工具主要为了有效规避股票价格波动对公司权益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风险。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控措施:将衍生品交易与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相匹配,且仅限于交易挂钩天味食品股票资产场外衍生品工具;对衍生品价格波动风险,严格控制衍生品工具的资金规模,合理控制和使用保证金,并主动的交还保证金和现金上限及严格每一交易日的最高合约价值均不超过本次回购金额的上限;加强对国家及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防控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6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香港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 1.中文名称:峰峰铝业(香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UAPEI ALUMINIUM(HONGKONG)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 3.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 4.注册生效日期:2026年2月16日
- 5.注册地址: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ODY ROAD, TSM SHH TUAL, KOWLOON, HONG KONG
- 6.公司注册证明编号:79825094
- 7.商业登记证号码:79825094-000-02-26-3
- 8.持股比例: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7日

拟回购金额 2.5亿元-8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9,149,75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76,489,485.4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55元/股-42.49元/股

注:公司已于2026年1月22日完成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70,331,544股变更为522,590,644股,上述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以变更后总股本522,590,644股为基数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2.5亿元至8亿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000股且不超过4,000,000股,回购期限为自2025年4月8日起至2026年4月7日止,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99,93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9元/股,最低价为37.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819,75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15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3月2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持有公司股份247,772,0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20%。韶关高腾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46,600,000股,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76,489,485股,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0.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

公司接到韶关高腾公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

拟回购金额 1,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2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7.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05元/股-18.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2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2,79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40,364,345股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43元/股,最低价为18.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97.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85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89元/股,最低价为66.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76,843.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0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10日至2027年2月8日

拟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7.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40元/股-67.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2月6日分别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85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89元/股,最低价为66.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76,843.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6-003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29日

拟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9,70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720.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5元/股-2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2.2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99,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20.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20.6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本金:3,000万元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889.38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12月,公司认购了招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钱江支行”)的一笔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金额为3,000万元。

2026年3月2日,公司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共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13.09万元,收回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起始日期	赎回利率(%)	是否赎回	赎回收益
招商银行钱江支行	招商银行金条系列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12.10	1.60%/1.59%	是	13.09
合计			3,000	2025.03.02	1.26%	/	13.09

特此